



焦点关注

村规民约遇上现代法治——

长沙望城法院巧破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难题

邵伟 欧阳婷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参加第八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微电影《春分》引发关注。《春分》讲述的是发生在该区乌山街道原佳村一起真实的“外嫁女”维权故事。微电影中,“外嫁女”在法院的帮助下,成功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在镜头之外,望城区法院为此做出的努力却不仅如此。望城区法院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纠正“多数人举手侵犯少数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村民自治,在维护“外嫁女”及其子女土地权益的司法实践中探索和实践。如今,在望城区,越来越多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动维护“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

老旧观念与法治意识的碰撞

刚刚结束了一场“外嫁女”及其子女权益的法律宣讲后,望城区法院副院长江革说,“往往需要经过3次以上的宣讲,一个村(社区)大部分的人才开始慢慢转变自己的观念。”早在1992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就明确规定了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但在不少农村地区,女性往往无法真正拥有这一权益。在江革看来,造成这一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农耕文化下的“男女不平等”,在不少村(社区)的村规民约中,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忽视了“外嫁女”及其子女的正当土地权益;而另外一个最直接的原因则是,有不少村民担心,“外嫁女”在男方家享受了土地带来的权益后,又要到娘家来分一杯羹,“涉及经济利益问题,每一个人都比较敏感”。随着法治社会的推进,不少农村女性的维权意识逐渐提高,她们在和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的村民小组协调不成后,纷纷选择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在望城,这类案件在2019年达到了峰

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望城区法院将涉及“外嫁女”土地权益类案件当庭宣判,增强普法效果。派驻法官和司法局工作人员“包村包社区”,负责案件的受理和审判执行,进行法律宣讲。在法官的指导下,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村规民约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进行修改,让大家明白,村民自治应该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治。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望城区法院结合实际形成更为规范的审理指导意见,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到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份额的情况,再到村委会承担补充责任等情形做了相关的规定。每个村民小组将每一笔集体收益留取20%放在村委会代为保管,并为保留户籍的“外嫁女”及其子女保留3年的诉讼有效期,“如果3年内,这些‘外嫁女’提请诉讼并胜诉,村委会从保管的20%集体收益里给付她们应得的部分,如果没有,3年后,村委会保管的资金重新分给每一位组员。”

望城区法院这一年受理的涉及“外嫁女”及其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将近1200件。

当庭宣判,增强普法效果

“刚开始处理涉及‘外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纠纷案件时,我们法官都不当庭宣判,避免引发旁听村民的不满情绪。”望城区法院速裁庭负责人魏林审理了大量涉及“外嫁女”合法土地权益的案件,他回忆,旁听的村民不仅会在庭上反驳法官,甚至在庭后,还会继续缠着法官争论。望城区法院速裁庭法官高芳还记得她在2019年11月办理的一桩案子,当时,3户人家“外嫁女”及其子女共同起诉,希望维护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这3户人家来自同一村民小组,几名女性在结婚时并没有迁走自己的户口,小孩出生后也跟着妈妈落户在了外公这边。由于村民小组在分配征收项目的赔偿款项时,并没有依法依规对她们进行补偿,为此,她们在和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多次协商无果后,选择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开庭当天,高芳刚进入审判庭,发现原本只能坐下40余人的审判庭被前来旁听的村民挤满了。原来,担心自己的利益受损,当

人所在的村民小组每家每户都派了代表过来旁听。

庭审结束后,高芳没有当庭宣布审判结果,而是选择庭后再择期宣判。最终,判决该村民小组给付几位原告应得的集体收益款,并判决村委会承担连带责任。

察觉到庭后择期宣判虽然避免了庭上的矛盾,但对村民们的普法效果不明显后,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以后这类案件当庭宣判审判结果。“一是因为我们的审判合法依规,完全可以当庭宣判;二是当庭宣判也是一次普法的过程。”魏林说,从每一次开庭每家每户都会派代表,逐渐变成只有村委会代表和组长前来,“大家开始慢慢接受这种观念。”

法加情,集体收益为“外嫁女”留取20%

为了让更多村民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再激发矛盾,2019年年底开始,望城区法院一边加大普法宣讲力度,一边派驻法官和司法局工作人员“包村包社区”,负责案件的受理和审判执行。江革选择了当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矛盾纠纷最为密集的乌山街道原佳村。由于不少“外嫁女”是在集体收益分完后提请诉讼,导致村民小组拿不出钱,只能由原佳村村委会来支付她们应得的集体收益。但这一做法势必挪用其他村民小组的资金,损

害到其他村民小组的利益。

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村委会开展了大量工作。2019年7月开始,原佳村村委会副主任李荷多次召开村民组长会议、片区会议和村民会议,普及法律的同时,也用情理劝说村民,最终在大家的同意下,每个村民小组同意将每一笔集体收益留取20%放在村委会代为保管,并为保留户籍的“外嫁女”及其子女保留了3年的诉讼有效期,“如果3年内,这些‘外嫁女’提请诉讼并胜诉,那么村委会从保管的20%集体收益里给付她们应得的部分,如果没有,3年后,村委会保管的资金重新分给每一位组员。”

不仅如此,为了改变大家的观念,村委会将法官请到了村里来,给大家进行法律宣讲;同时,在法官的指导下,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村规民约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进行了修改,让大家明白,村民自治应该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治。

如今,原佳村“外嫁女”权益案件从2019年的100多起,逐渐减少到个位数,甚至在分配集体收益时,会有村民小组提前到村委会进行商议,探讨个案的解决方法。

让农村妇女真切感受到男女平等

“在审判过程中,我们并不是‘唯户口论’。”魏林强调,虽然户口是审判案件的基本条件,但更多的还是要看当事人是否和户口所在的村民小组有着紧密的关系等诸多综合因素。

在受理了众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后,望城区法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该院和长沙地区其他法院以及辖区内实际情况,形成更为规范的审理指导意见,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到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份额的情况,再到村委会承担补充责任等情形做了相关的规定。

自2020年以来,在望城区法院和村(社区)共同努力下,2020年和2021年,望城区关于涉及保留户籍的“外嫁女”及其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下降到600余件,越来越多的村委会班子和村民小组开始主动维护保留户籍的“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让农村妇女真切感受到男女平等。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根据反家暴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

而近期,在四川成都新津区,一则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受理到制作完成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用时不到半小时(下称成都新津案)。

如此高效,源于四川省各级妇联、公安、法院等部门进行的反家暴线上平台建设的探索实践。

“虽然随着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加大,妇女维权意识也逐步提高,但同时,家庭暴力仍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存在发现难的问题。因为有的家暴受害人仍然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或者遭受施暴者恐吓,害怕更严重的家暴而不愿或不敢主动求助。”四川省妇联权益部负责人介绍,为有效解决家暴发现难等问题,增强反家暴工作实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平安和谐,四川省各级妇联探索与多部门共建合作机制,共同联动方式,共促问题解决的工作路径。其中,各级各地多部门合作共建中,各类有关反家暴的线上智慧平台建设,不仅拓展了发现家暴线索的渠道,还便于家暴受害人求助,便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让反家暴维权更高效。

据省妇联、省公安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四川省妇联、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反家庭暴力八项措施》,建立家暴警情联动、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告诫通报、重点人员管理等8项机制。重点以公安系统开发的四川“E治采”微信小程序为依托,及时发现、采集、流转、处置家暴信息,化解矛盾。

四川“E治采”微信小程序,使用范围较广,除公安干警外,网格员、妇联执委、儿童主任、楼栋长、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均可以申请注册使用,可以第一时间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家暴、婚姻家庭纠纷等信息等,极大拓宽了信息收集渠道。

而公安派出所接收到信息后,社区民警将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处置过程中视情况联系当地妇联、法院、民政等部门共同进行处置。同时,公安机关在出具告诫书后,会抄送给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属地妇联。对拒不执行,继续实施家暴的,还可将告诫书抄送其所在单位。

此后,居民(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妇联、加害人所在单位将共同加强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收到告诫书后仍继续施暴的以及因实施家庭暴力被处罚拘留以上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加害人,公安机关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人名册,推动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目前,“E治采”功能还在完善中,将逐步实现线上流转、预警等功能。

成都新津案是成都市实施“一站式”反家暴工作机制以来,由法院、公安、妇联三部门联合执行的首例线上案件。

“我们意识到,反家庭暴力工作是一项需要各部门形成合力的社会工作。”成都中院未成年人及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臧永介绍,2021年截至目前,成都法院已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1件。在裁定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中,大部分涉及殴打、限制人身自由并伴辱骂、威胁、骚扰等身体精神双重侵害行为,有效保障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妇联进一步深化反家暴工作,建立一站式工作机制,“其中,加强该机制线上平台建设是核心内容之一。”臧永说。

成都新津案的过程凸显了该线上平台的顺畅流程。据悉,当事人遭受家暴后,前往辖区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模板,引导当事人书写申请书,并协助其通过反家暴线上平台“一键报警”“人身安全保护令”端口在线向新津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新津法院反家暴线上平台受理端口工作人员随即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立案受理到制作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用时不到半小时。

“一键报警”是成都法院自主研发的电子诉讼平台,为了让群众更便捷,成都法院还在已覆盖了成都市千万市民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天府市民云”中,设立了反家暴受理专栏。“下一步,法院、公安和妇联计划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多轮次的线上平台使用的培训。”臧永说,“我们还将进行更广泛的宣传,让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更高效,也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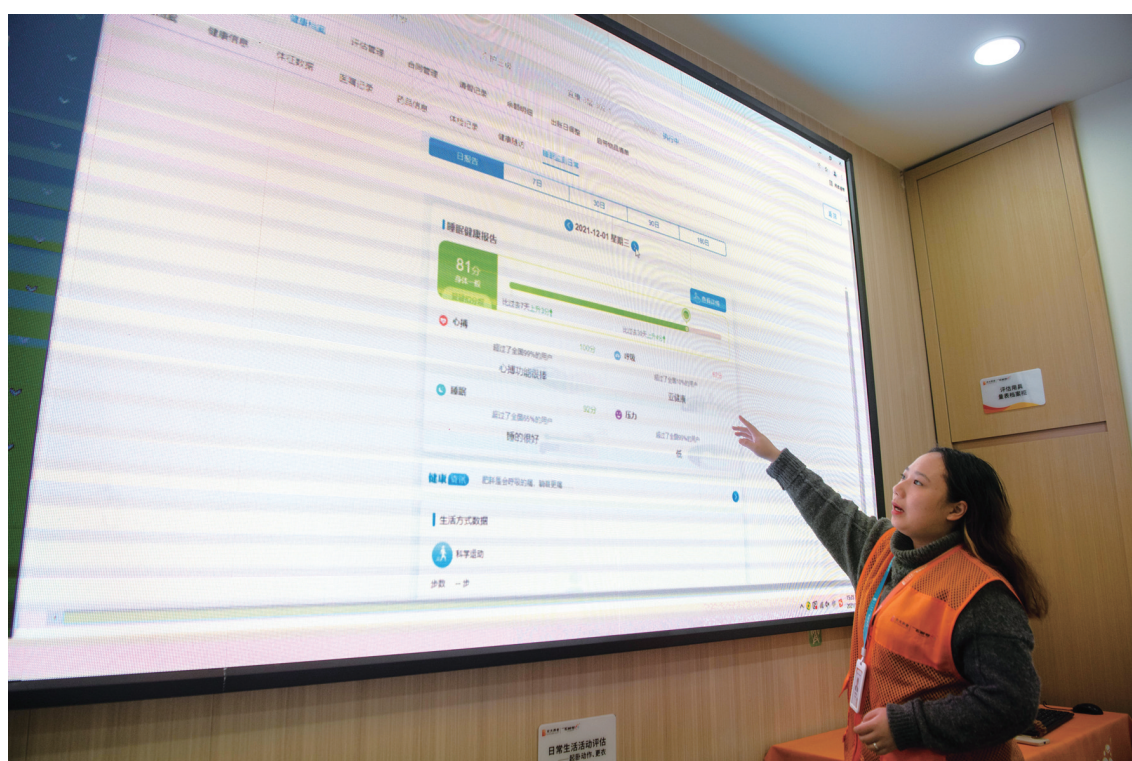
四川:智慧平台让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更高效

智慧养老 守护最美夕阳红

2018年以来,重庆市渝北区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城市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同时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尝试将“智慧”与“养老”相结合,通过对居家设施进行适当的智能化改造,为居家养老提供更多可能。

目前,重庆市渝北区正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通过“智慧方案”进一步将专业的照护从养老机构延伸至老人家中。

新华社记者 唐奕/摄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周利梅对“睡眠监护仪”进行测试。

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黄芸蓉在介绍“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应用系统”。

播报

最高法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裁量权行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部分案件法律适用不统一、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等问题,最高法于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从最高审判机关的职能定位出发,对进一步规范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实施办法》于12月1日正式施行。

据介绍,《实施办法》的基本定位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起一个规范统一的工作制度,完善院层级面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规范法官裁量权行使,妥善解决法律适用分歧问题。

《实施办法》共20条,主要包括5个方面内容:

一是从总体上对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的内

容作了规定,从统一法律适用角度重申了案件办理、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案例的基本要求,确保司法解释和案例的规范指引作用充分发挥。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类案检索的情形和范围,明确了类案检索说明或报告的制作规范,强化类案检索制度要求,促进“类案同判”。

三是进一步补充明确了各部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范围,同时建立健全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研究解决跨部门的法律适用分歧或者跨领域的重大法律适用问题,为法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业务咨询。

四是创新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通过审判委员会法律适用问题决议等形式,提高裁判规则指引的及时性、便捷性。

五是明确建设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案例数据库的要求,提升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

量权行使的科技应用水平,解决实践中法官检索到无效类案信息过多、难以总结归纳参考等问题。

实践中,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案件,法官未采纳当事人、代理人提交的类案观点亦未进行释明的情况广受诟病,需要予以规范。

《实施办法》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外,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四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以及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

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案件,也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以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回应当事人期待,确保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之间不出现法律适用分歧。

《实施办法》第8条规定,按照规定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将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情况纳入评议内容;同时规定,对于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合议庭应当将所提交的案例或者生效裁判与待决案件是否属于类案纳入评议内容。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出现案件承办法官将当事人、代理人提交的案例、生效裁判束之高阁、不加理会的情形,形成参考类案、统一法律适用情况由合议庭共同研究把关的审判机制。